

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

明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是 1954 年成立的一所工科类学校，属于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主要向社会培养和输送化工机电模具电子商务等专业中等技术人才，六十多年来为社会培养了大量的实用型人才。

二、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编制人数 134，其中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22，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12。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有在职人数 95 人，离休人员 1 人，遗属人员 3 人，其他人员 203 人，2021 年在校学生人数 3343，其中高等教育学生人数为 38，中等专业（职业）教育学生人数为 3305。

第二部分 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我校收入预算总计为 2593.92 万元，较去年增加 178.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2.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2 万元；事业收入 27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1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14 万元，上年无该项收入；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781.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11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我校支出预算总额2593.92万元。

按支出资金性质划分：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1542.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2.2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支出270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14万元，比上年增加0.14万元，结转上年财政拨款资金支出781.29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11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功能科目合计预算支出2593.92万元，其中教育支出2449.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9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万元，均与去年一致。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663.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6.1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24.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4.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1.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7万元；其它资本性支出253.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5.47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我校财政拨款支出总额为1542.4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2.2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划分：教育支出1397.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1537.49万元，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310.9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7.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支出15.42万元，其它资本性支出3.2万元；项目支出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年我校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事项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547.78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0.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49.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9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七）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和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八）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综治节能党务工会退住宿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持续开展各类党员培训，保障工会各项经费开支，提高职工幸福感和归属感，保障学生退费应退尽退，提高节能、综治工作水平。

2) 立项依据

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项目评价小组可行性报告

3) 实施主体

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

4) 实施方案

按月发放安全文明纠察队津贴；根据学校消防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采购消防器材、物资，并安排消防知识培训。根据项目计划，二季度、四季度采购安装节能设备，预计资金 1.4 万元。10 月份开展职工运动会，年初开展教职工文体活动，按照工会相关政策，开展对工会会员的节日慰问及生日慰问。7 月开展党员培训，预计参训人数 44 人。根据上级党委部署采购相关党报党刊。根据学校当年招生报到、录取情况，核实学生退学情况并及时退费到位。

5) 实施周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1 年本项目预算 49.9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节能党务工会退住宿费等项目			
主管部门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	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			
项目日期范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49.9	4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44.9	44.9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1. 持续开展各类党员培训; 2. 保障工会各项经费开支, 提高职工幸福感和归属感; 3. 保障学生退费应退尽退; 4. 提高节能、综治工作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产 出 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党员培训人数	48
			工会活动覆盖人数	106
			校内综治安全大检查次数	4
		质量指标	节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综治安保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会活动及慰问发放及时率	100%
			学生退住宿费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节能、综治设备采购成本节约率	5%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提高教职工归属感和幸福指数		效果显著
	生态效益 指标	综治节能减排工作效果		效果显著
	效益 指标 (30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效果显著
			校园能耗持续降低	效果显著
			校园综治安全保持稳定	效果显著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93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及公务接待费均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3万元，比上年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是：遵循财政“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

2021年同2020年一样，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第三部分 江西省化学工业学校2021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单位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工业、交通、劳动保障等部门举办的技工学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处长期聘用人员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三）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

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四）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不在此科目反映。

（五）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下令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六）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七）助学金：反映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维护费以外

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二）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十三）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业材料，兽医用药，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十五）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